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17-039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2017年12月27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潘金峰先生、公司监事陈鸣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潘金峰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陈鸣先生因已退休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潘金峰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增补董事。陈鸣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陈鸣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的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陈鸣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监事会主席职责。

潘金峰先生、陈鸣先生履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潘金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陈鸣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7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2017年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13号文核准,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8,891,91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09,999,995.1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4,324,426.2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75,675,568.88元。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电子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从公司治理、公司制度、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对电子城进行了持续督导。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于2017年12月12日-12月22日期间对电子城进行了现场检查。具体检查情况、本保荐机构意见及结论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广州证券针对电子城实际情况制订了2017年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提前告知了电子城。现场检查过程中,广州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督导项目组人员通过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公司三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信息披露文件、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凭证等资料,对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在前述工作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广州证券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的执行情况;核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簿、议案及有关资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广州证券查阅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至现场检查日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核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以来是否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电子城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广州证券与公司财务部门进行沟通,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资料,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以及财务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情形。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完全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13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8,891,91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09,999,995.1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4,324,426.2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75,675,568.88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8月24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6)010533-2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63,967,045.50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对此,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6)010574号],认为电子城管理层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截止2016年11月14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保荐机构对此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000.00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时,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保荐机构对此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广州证券查阅了公司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凭证、合同、银行对账单、三方监管协议等。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和使用,并分别与保荐机构、专户开设银行签订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广州证券查阅了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相关文件、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至现场检查日,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相关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情况

广州证券查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根据公司2017年三季报的数据,2017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72,839.02万元,较上年同比增加29.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982.24万元,较上年同比增加53.19%。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检查期内,公司领导和相关部门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正常。

保荐代表人:陈焱 陈志宏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7-079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6日(星期二)15:00至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兵。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数量348,4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200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量348,4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2000%。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0人,代表股份数量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数量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李学军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选举罗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48,4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贾芳菲、祁冰冰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7-080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古时银先生自2011年12月28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并于2017年12月27日连续任职时间即将届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古时银先生在其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古时银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且公司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古时银先生的离任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古时银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决定提名罗宏先生(罗宏先生的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并提请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罗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12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12月27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罗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自2017年12月27日起,罗宏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同时古时银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对古时银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以及为公司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罗宏先生简历

罗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7月出生,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全国会计学术领军人才。目前担任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国家公务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罗宏先生为会计学专业博士、教授,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的任职条件。

罗宏先生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5家。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新光圆成 公告编号:2017-090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概况

2017年12月7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万厦”)转让其持有的建德新越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中99%股权转让给霍尔果斯现代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股权转让给北京菊华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

二、前期进展情况

2017年12月25日,浙江万厦收到北京菊华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壹仟贰佰肆拾伍万元整(￥12,45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5)。

三、本次进展情况

2017年12月26、27日,浙江万厦分别收到霍尔果斯现代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陆亿元整(￥600,000,000.00元)和人民币陆亿叁仟贰佰伍拾伍万元整(￥632,550,000.00元)。

截止公告日,浙江万厦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壹拾贰亿肆仟伍佰万元整(￥1,245,000,000.00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新光圆成 公告编号:2017-091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函告,获悉新光集团将其质押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82,830,000股	2016年5月26日	2017年12月26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027%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新光集团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34,239,907股,占公司总股本62.0455%,已累计质押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94,711,93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7.698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4130%。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新光圆成 公告编号:2017-092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融资情况概述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厦房产”或“甲方”)将通过“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以下简称“本定向融资计划”)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大写:叁亿元整)。万厦房产拟委任上海财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定向融资计划发行的承销商。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协议签署情况

2017年12月27日,万厦房产与上海财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之承销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定向融资计划的募集金额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大写:叁亿元整),本定向融资计划可以选择分期发行,最终募集金额总规模上限及各期规模以江西赣南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金中心”)出具的《接受备案通知书》载明的信息为准。

2、本定向融资计划的产品期限为3个月,最终产品期限以赣金中心出具的《接受备案通知书》载明的期限为准。

3、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由甲乙双方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协商一致后确定。

4、在甲方发行的本定向融资计划发行完毕后,当投资者提出定向融资计划份额转让需求时,乙方将积极协助投资者之间按照赣金中心的业务规则办理定向融资计划的份额转让事宜,且乙方不对此协助转让工作再行收费。

5、赣金中心为本定向融资计划发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在本定向融资计划发行完毕之后,本定向融资计划的募集资金专户亦作为偿债保障金专户,该账户将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本定向融资计划的兑付将通过该账户进行办理。

6、甲方在定向融资计划结息日五个工作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甲方在定向融资计划到期日五个工作日前,将应付本金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自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之日起,仅能用于兑付定向融资计划本金及利息,不得挪作他用。

7、本协议自甲方收到本定向融资计划募集金额净额之时起(或收到本定向融资计划最后一期的募集金额净额之时起),乙方作为承销商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终止。

三、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万厦房产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金额在此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之承销协议

2、担保函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新光圆成 公告编号:2017-093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开发情况概述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协议的议案》。经友好协商,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厦房产”或“甲方”)与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集团”或“乙方”)签署了《关于义乌市商城大道与商博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之合作开发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万厦房产持股51%,滨江集团持股49%),对义乌市商城大道与商博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新光壹品”或“标的项目”)进行合作开发建设。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二、本次进展情况

因新光壹品项目土地招拍挂条件的限制,标的项目必须由竞得方自主开发,不得由项目公司承接标的项目的开发权利和义务。

有鉴于此,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合作开发协议书》约定的合作开发模式及相关约定作相应变更,于2017年12月27日签订《合作开发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仍以甲方为开发主体,项目的合作方式变更为甲乙双方仅就新光壹品项目进行联合开发,共同作为该项目的投资方。甲方占项目51%的权益,乙方占项目49%的权益,双方按权益比例对等投入各类资金、分配利润、分担亏损。原项目公司义乌滨江新光壹品置业有限公司在补充协议相关事宜处理完毕后予以注销。

2、项目资金实行封闭管理,任何一方股东不得擅自挪用项目的资金。

3、项目由甲方合并报表,乙方负责开发管理。乙方收取项目管理费,管理费合计为项目总销售收入的4%。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补充协议系对标的项目合作方式的变更,公司在该项目中的权益比例、项目的合并财务报表及开发管理等合作事宜并未产生变化。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合作开发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7—79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688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豪润达”)于2017年12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68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认真落实函件要求并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复公告如下:

2017年12月2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你公司决定将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金额标准由50万元提高到1000万元,并改变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自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问题1:请结合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金额标准和公司近三年单项50万元—1000万元应收款项的情况,说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1)公司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的说明

为了使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更加合理和规范,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公司将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金额标准由50万元以上变更为1000万元以上。

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情况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总额	1,350,104,736.96	1,484,830,665.27	1,524,630,787.92
其中:			
1、单项50万元-1000万元应收账款合计金额	429,223,611.80	437,889,833.68	423,269,706.48
对应的应收款户数	220	233	207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31.79%	29.49%	27.76%
2、单项1000万元以上应收账款合计金额	848,602,835.41	947,977,126.95	997,185,623.14
对应的应收款户数	27	32	33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62.85%	63.84%	65.41%
修改前单项金额重大的金额标准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0.04%	0.03%	0.03%
修改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额标准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0.74%	0.67%	0.66%

随着公司LED业务的开拓,公司近三年核心客户的应收款项集中度较高。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金额标准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低于0.1%,原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金额标准过低,导致需要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户数较多(超过200户),客观上不利于公司对重大客户应收账款的细化管理。

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金额标准如下:

同行业公司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金额标准
三安光电(LED)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年末余额前5名的应收款项及其他不属于前5名、但年末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总额10%(含10%)以上的款项。
士兰微(LED)	金额500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乾照光电(LED)	期末余额达到300万元(含3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新宝股份(小家电)	单项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10%以上或应收款项前五名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10%以上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通过比较同行业部分公司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标准,本公司应收款项的单项金额标准比部分同行业公司披露的绝对值大,但以相对比例及户数而言则更为谨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金额标准仍能够涵盖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前20名的款项与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1%以上的款项,公司认为变更后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金额标准是较为谨慎且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管理情况的,能够更加合理、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年审会计师的专业意见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了如下专业意见:

经比较分析,我们认为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即提高应收款项单项重大的金额标准,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目前的经营及管理情况,预期能更加合理、客观地反映公司重大应收款项实际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会计师回复》(信会师函字[2017]第ZC071号)。

问题2: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17年净利润的影响。

答复:

由于公司目前对2017年12月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难以准确估计,因此无法准确测算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对2017年全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公司基于2017年11月30日的应收款项余额及账龄结构(未经审计)进行测算,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应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分别为4,350.54万元和6,533.65万元,即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将减少公司2017年1-11月净利润约2,088.73万元(已考虑企业所得税影响)。

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披露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15,000万元至-10,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等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因修订会计政策或其他因素的影响,使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出上述预计范围,公司须在2018年1月31日前进行修正并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定投及申购定投费率优惠等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金信”)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主协议》、《华泰柏瑞基金旗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凤凰金信自2017年12月29日起增加代销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定投及申购定投费率优惠等业务,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1
2	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60002
3	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	519519/460003
4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5
5	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	460006/460106
6	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7
7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9
8	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10
9	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60220
10	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606
11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60300
12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460008/460108
13	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72
14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0187/000188
15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86
16	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66
17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0421/000422
18	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77
19	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67
20	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74
21	华泰柏瑞积极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97
22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1214
23	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69
24	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47
25	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44
26	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98
27	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073
28	华泰柏瑞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456
29	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815
30	华泰柏瑞量化对冲稳健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2804
31	华泰柏瑞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75
32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246
33	华泰柏瑞新经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13
34	华泰柏瑞价值精选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954
35	华泰柏瑞量化创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94
36	华泰柏瑞生物医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05
37	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475
38	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55

自2017年12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凤凰金信任何渠道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通过凤凰金信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本公司自2017年12月29日起在凤凰金信开通上述除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外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的收取方法及业务规则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间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凤凰金信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三、通过凤凰金信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公司自2017年12月29日起在凤凰金信同时开通上述除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对冲稳健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以外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最低扣款金额为10元,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凤凰金信的有关规定。

四、参加凤凰金信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7年12月29日起,凡投资者通过凤凰金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业务办理规定以